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2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王淑芬
代　理　人　李大偉法扶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晟佑

附表：

一、請聲請人具體說明113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有關「達克貝利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士林店」、「台灣寶物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春日分公司」之收入來源及其性質為何？

二、請提出聲請人自聲請更生起迄今領取相關政府補助（如失業補助、租屋津貼補助、中低收入戶補助、老年津貼、國民年金、育兒津貼、身心障礙補助）之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

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。